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7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8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均强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3、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维旺科技增资是为了增强维旺科技资本实力，支持其业务拓展，促进经营效益提升，提高维旺科技的行业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本次对维旺科技的增资金额为公司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为控股子公司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续贷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政策出现变化，维业达决定不再续贷，为此，公司取消为维业达续贷继续提供担保，此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维业达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以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被资助对象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此次财务资助行为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控股子公司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对维业达财务资助额度旨在节约公司融资成本，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财务资助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被资助对象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此次财务资助行为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